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虹升
電話：02-27208889分機636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5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資訊1份 (5666788_10830599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業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認定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請貴校公告周知，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之學生積極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93098號函辦理。

二、本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公告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

(二)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略以：「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三)爰上，有關國中畢業未繼續就學或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倘接受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之各

明湖國中 1080704



QGAA1086004313

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申請基本工資60%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及高中職中途離校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穩定就業，避免在外遊蕩產生偏差行為，請貴校將本案訊息公告周知，並主動鼓勵無繼續就學意願及中途離校少年積極運用，或轉介教育部青年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詳洽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檢送勞動部公告「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人員」相關法規1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